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199,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关于选举韩盛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1.02 关于选举曾吉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1.04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1.05 关于选举王昭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1.06 关于选举冯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关于选举包新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2.02 关于选举张金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2.03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3.02 关于选举李寒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7，768，733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2，403股。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99，7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5，873，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实施新一代触控 显示一体化产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99，7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5，873，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方　世　扬　　谌　文　友

_____

陈　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